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仁道和”）、北京天佑新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新誉”）、北京天力九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九陶”）、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合”）。

●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天仁道和、天佑新誉、天力九陶、天力新陶、成都瑞合融资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向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均不超过 2.2 亿元，授权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之内有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天仁道和、天佑新誉、天力九陶、天力新陶、成都瑞合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向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均不超过 2.2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迎宾南街 7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3、法定代表人：释加才让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18 日

6、经营范围：销售非金属矿石、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器、船用配套设备、新材料、自动控制设备、无人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和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高速列车粉末冶金制动闸片；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生产高速列车粉末冶金制动闸片；生产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602.29	74,168.84
负债总额	55,779.15	59,107.09
资产净额	15,823.14	15,061.75
营业收入	127.58	939.83
净利润	-4,487.64	-785.73
扣非净利润	-4,901.08	-859.76

注：以上 2021 年 1-3 月/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包含在天宜上佳 2020 年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二）北京天佑新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5 号院 2 号楼 3 层 318 室

3、法定代表人：吴鹏

4、注册资本：4,9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6、经营范围：计算机、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生产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23.75	2,634.73
负债总额	436.37	815.14
资产净额	2,187.38	1,819.60
营业收入	86.73	-
净利润	-1,232.55	-367.79
扣非净利润	-1,232.55	-367.83

注：以上 2021 年 1-3 月/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包含在天宜上佳 2020 年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三）北京天力九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迎宾南街 7 号院 1 号楼-2 至 4 层 101—B 座 308

3、法定代表人：周绍建

4、注册资本：2,058 万元

5、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25 日

6、经营范围：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制造和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和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和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5.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437.69
负债总额	-	294.44
资产净额	-	143.2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6.05
扣非净利润	-	-6.05

注：以上 2021 年 1-3 月/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公司尚未成立。

（四）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四川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创元路 23 号

3、法定代表人：周绍建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2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	1,996.44
负债总额	-	4.70
资产净额	-	1,991.7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7.83
扣非净利润	-	7.40

注：

1、因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对天力新陶的并表，故选取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以上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包含在天宜上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

（五）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林路西段 618 号

3、法定代表人：吴庆红

4、注册资本：380.77 万元

5、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19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4.54%。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68.50	9,677.54
负债总额	6,763.32	5,088.84
资产净额	3,305.18	4,588.70
营业收入	4,183.76	752.84
净利润	1,806.38	283.52
扣非净利润	1,754.26	147.77

注：

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成都瑞合全部资产进行评估作价，并出具审计报告，并于 2021 年 4 月正式对其并表；

以上 2021 年 1-3 月/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包含在天宜上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于并购重组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曹静武先生、周绍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二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对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曹静武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学士学位。2009 年至 2012 年，任天宜上佳项目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任湖南三和检测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3 年至 2014 年，任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4 年至今，历任天宜上佳粉末冶金材料开发部技术总监、新材料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静武先生通过北京久大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89% 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周绍建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从事碳碳、碳陶复合材料研究与生产管理 26 年，1995 年至 2017 年在航天科技集团下属院所担任研究室主任，主要从事碳/碳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负责生产、设备、安全等方面工作；2017 年自主创业，组建广州炭索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新材料、特殊装备及技术服务工作；2021 年至今，任天宜上佳控股子公司天力九陶、天力新陶总经理。

周绍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7 月 16 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上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 号），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88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75,315,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502,743.4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856.5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浩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与会监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28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31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3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
2	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无锡君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董事宋延延的关联方。议案 2：朱袁正、叶鹏、王成宏、顾明朋、肖东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11	新洁能	2021/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30 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书面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

六、其他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慧玲

联系电话：0510-85618058-8101

电子邮箱：Info@ncepower.com

邮编：214028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2	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29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临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规模 4500 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490.00 万元，持股比例 99.78%；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0.22%。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除公司拟与朱袁正等五人设立合伙平台外，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截至目前，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尚未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变更、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亦受拟选择的投资标的所处的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可能比较困难，也可能最终未找到